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7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已对职工监事马丽娟、补雄的薪酬进行了全部披露；对非职工监事监事薪酬进行了部分披露，扣除已披露部分后的金额为：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万元/含税)
王明安	监事会主席	24.12

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